

世相

想钱脑子想坏 盗墓敲诈民警

■通讯员 杨天贝

本报讯 “大老板你好,你不要你爸了吗?那我只好把他放水里冲走了。”这是周某向好友发送的敲诈短信。谁也没有想到,看似老实的他竟会干出偷盗同村好友父母骨灰盒的龌龊事来,而且连干三票。12月6日,温州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,当庭判处周某有期徒刑4年。

今年45岁的周某之前是做木匠的,承包了一支小施工队,日子过得还算不错。然而自从2006年,内蒙古一老

板拒绝支付近百万元的工程款后,周某就一蹶不振。之后,周某又被查出患有糖尿病,为治病他欠了一屁股的债。

经济上陷入困境的周某整天想着如何筹钱还债。7月初,正在翻看手机通讯录的周某忽然冒出一个邪念——偷骨灰盒,让别人来赎。

为此他积极准备:购买未登记姓名的手机卡,购买螺丝刀等作案工具,甚至请朋友在内蒙古办了银行卡,用于作案。

一天傍晚周某开始行动。他将好友金某父亲的骨灰盒从其墓地中撬出,藏匿于一旁的空墓中。随后,他以短信聯

系金某告知此事,称“金某家有兄弟姐妹5人,每人拿出74万,总共37万元”。金某刚开始以为是别人开玩笑的,也没有在意,但还是去墓地看了一下。发现自己父亲骨灰盒真不见了后,他当即报警。在便衣警察的协助下,当天就旁边的空墓中找到了失窃的骨灰盒。

第一次作案未成功,第二次也未得逞。周某有点“饑不擇食”,将同村人單某——一名警察作为作案对象。当然,周某没等来钱,却等来了民警。

在庭上,周某对自己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,法院经审理后作出了上述判决。

窃枪杀人潜逃多年再犯命案终落法网

■通讯员 包亦明

本报讯 13年前窃枪杀人,今年年初又犯下一命案;他潜逃时隐姓埋名,先后用了数个假身份,但法网恢恢,疏而不漏,12月1日,湖南邵阳籍男子易东晖在武义落网后被押解回温州。

今年1月28日,温州市鹿城区双屿镇工业区某鞋厂发生一起故意伤害案件:工人刘某因琐事被工友“肖调伍”持剪刀刺伤胸部,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。

鹿城公安分局刑侦重案中队接案后立刻开展调查。经查,“肖调伍”系假身份,通过辨认核实,“肖调伍”其实是追逃对象易东晖。早在1997年,易东晖就因窃枪并杀人被湖南洞口县公安局设为追逃对象。

“1·28”案发后,易东晖借用好友龙某的身份证负案外逃,并断绝了和所有亲戚朋友的联系。该案一度失去线索,陷入僵局。民警经多次到易东晖老家侦查,发现一名叫易东峰的人似乎非常可疑。经进一步查证得知,易东峰就是易东晖。

11月30日,温州鹿城警方转战武义,将易东晖抓获。归案后,他对自己所做之事供认不讳。

杭州第三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争创一流

■通讯员 黄春燕 本报记者 陈锦

本报讯 近日,在第六届病友节上,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邀请了60位新老病友对医院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。

病友姚大伯说,今年10月上旬,他的左手不小心被开水烫伤了。姚大伯原以为,只要到医院随便包扎一下,然后配点药就可以了。他接连跑了几家医院,医生都说要做植皮手术。后来,姚大伯来到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就诊。

导医台的一名护士小姐立即领姚大伯到了4楼的外科门诊。经过检查,医生认为不用做植皮手术就可以治疗。不久,姚大伯住进了该医院的外科病房。

目前,在医务人员的精心护理下,姚大伯已经痊愈。姚大伯说:“第三医院就是好!”

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党委书记魏鲁华说,通过新老病友对医院服务质量的评价,有利于发现自身的服务质量还存在哪些不足,促进医患关系和谐发展。

岁末管好门窗

■通讯员 沈晖 摄

时至岁末,又到了侵财类案件高发的时节,海盐县公安局武原派出所在加大打击力度的同时,深入群众开展防范指导工作,遏制入室盗窃案的发生。

宁海法院判决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
被告人林金水不服判决两次上诉

■本报记者 徐军 通讯员 姜启赏

日前,宁海县人民法院对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案件作出判决,被告人谢能明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,判处有期徒刑9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。被告人林金水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,判处有期徒刑7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,林金水不服判决,提起上诉。林金水家属还邀请了法学专家对此案进行了专家论证会,认为:共同吸收的存款应该逐笔进行核实;对林金水的判决过重;判决书中被告人林金水认罪态度差,可酌情从重处罚”不能作为加重惩罚的依据;林金水个人涉案的款项如果已经全部归还,应作为从轻量刑的依据。

口头协议散伙

1993年,谢能明与林金水合伙成立了宁海县金能物品调剂商行,在取得相关的营业执照和宁海县公安局颁发的《特种行业许可证》后,以个人名义开始经营信托调剂业务。2005年6月,林金水与妻子一同去

湖北经营其他生意,就与谢能明脱离了合伙关系,还拿回了自己的印章。

“因为法律意识淡薄,双方当时并没有签署散伙协议,再加上一些固定资产无法分割,所以双方只是口头协议散

伙,且没有在相关部门备案。”林金水的妻子严敏告诉记者。

之后,谢能明以高利率为诱饵实行非法集资。2009年1月16日,林金水和谢能明被逮捕。

中院裁定发回重审

经宁海法院认定,林金水和谢能明“1998年至2005年6月期间共同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吸收资金2275.187万元人民币”、“2005年6月底后,谢能明以林金水的共同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吸收资金8900.173万元人民币”,其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罪名成立。2009年8月6日,宁海法院判处谢能明9年6个月,并处罚金50万元;林金水7年6个月,并处罚金40万元。

林金水认为,2005年6月之前与谢能明的借款早已结清,且未造成损失,同时,2005年6月以后的犯罪事实是谢能明一人所

为,与他本人无关。他还认为,判决书上没有对两人共同吸收公众的2275.187万元资金进行核算,也没经过法庭质证,甚至还以“认罪态度差”的理由对他加重处罚,于是,林金水不服判决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之后,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原判认定事实不清,依法撤销了原审判决,并发回重审。

期间,林金水的家属邀请了中国政法大学原校长陈光中教授、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刑法学研究所副所长薛瑞麟教授、中国政法大学疑难案件研究中心主任郭成伟教授,以及北京师范大学教授、中国犯罪学研究

会理事李汉军教授对案件进行研究论。

4位专家一致认为,2005年6月以后的犯罪事实与林金水无关;共同吸收的存款应该逐笔进行核算;对林金水的判决过重;判决书中“被告人林金水认罪态度差,可酌情从重处罚”不能作为加重惩罚的依据;林金水个人涉案的款项如果已经全部归还,应作为从轻量刑的依据。

2010年11月19日,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后判决谢能明有期徒刑9年,并处罚金50万元;林金水7年,并处罚金30万元。

近日,林金水再次提起上诉。

仲裁公告

杭州信可泰尔科技有限公司:本委受理的(2010)杭仲(萧)字第00066号申请人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你方、杭州荷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荷谷公司)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申请人请求裁决:1、你方与荷谷公司向申请人连带清偿自2008年5月18日至2009年7月24日止未付房租360095元(上述金额为扣除租赁保证金32129元后的余额)和房租滞纳违约金100000元,共计460095元;2、本案全部仲裁费用和财产保全费用由你方和荷谷公司承担。因你方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仲裁申请书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仲裁风险告知书、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、(指)定仲裁员声明书、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,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,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20日内。上述期限届满后,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11年3月8日下午两点整在本委萧山分会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。(地址:杭州市萧山区西河路447号,邮编311200,电话0571-82660820)

杭州仲裁委员会
2010年12月10日